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31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林秋森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9 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秋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秋森因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
14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
15 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16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
17 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
18 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復按
19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
20 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
21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
22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
23 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
24 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
25 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
26 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27 三、查受刑人林秋森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
28 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

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定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5月）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應執行刑及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3月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考量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編號2所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、編號3所示犯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、編號4所示犯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其犯罪類型不同，暨其動機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，並考量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方志淵